

江汉油田分公司油气产能建设管理中心工作表单

拟稿部室：环保管理室	拟 稿 人：葛佳菲	电 话：02372111516
部室审核：杨 娇	办公室核稿：王 鹏	签 发：邱 西

关于平桥 101 井产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中心各部室：

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组织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单位、专家及相关单位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1），对平桥 101 井产建项目现场开展验收，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 2），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认为，项目均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平桥 101 井产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专家意见


油气产能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 5 月 12 日

平桥 101 井产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中江镇会议室

2015 年 4 月 12 日

[illegible]

平桥 101 井产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平桥 101 井产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参会单位和代表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准书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中桥乡中溪村。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焦页 188 号平台,对平桥 101 井进行压裂试气,落实平桥区块洗象池群洗三段水平井产能。项目为试气工程。包括前期准备、压裂、钻塞、放喷排液及测试求产等工序。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依托焦页 188 号平台,对平桥 101 井进行压裂试气,落实平桥区块洗象池群洗三段水平井产能。项目为试气工程。包括前期准备、压裂、钻塞、放喷排液及测试求产等工序。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南川)环准〔2022〕1 号”对《平桥 101 井产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10 月,平桥 101 井压裂试气开始施工,2024 年 7 月,施工结束,施工设备全部撤场。

(三)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平桥 101 井产建项目”,项目为试气工程,包括前期准备、压

裂、钻塞、放喷排液及测试求产等工序，项目无运营期。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变化情况
主要污染物产生变化情况	压裂返排液	产生量约 1980m ³ ，有限回用于周边其他平台压裂，无法回用的用罐车运至四川兴澳涪陵气田平桥水处理站	产生量约 3220m ³ ，回用于平桥 2HF 井压裂	压裂返排液产生量增加 1240m ³ ，全部回用至平桥 2HF 井压裂，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增加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不涉及回注井；占地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区，评价范围内亦未新增环境敏感区；井类别未发生变化，试气流程未发生变化，未新增设施设备；压裂返排液产生量增加，但最终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压裂返排液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没有弱化或降低等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将项目上述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一）生态保护与恢复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珍稀濒危动物，未捕杀野生动物，未乱挖、乱采野生植物；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带，限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设备已全部撤场，生活区临时板房拆迁并进行生态恢复；现场无废弃构造设施遗留。

（二）水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井场设有清污分流及分区防渗措施：场外雨水由井场四周清水边沟汇集后外排，场内四周修建场内排水沟；井场污染区、隔油池、酸罐区、油罐区进行了重点防渗。施工期压裂返排液转运至平桥 2HF 井回用于压裂工序；井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农用。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未对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废气治理与大气环境保护

项目采用了网电代替柴油机，实现了清洁生产。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未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四）噪声治理与声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网电代替柴油机、设备基础减振降噪、宣传讲解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噪声排放已结束，周边声环境恢复正常。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

（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由压裂施工单位回收处置，现场无遗留；废化工料桶交由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中对固体废物处置的相关措施，措施总体有效。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占地范围内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占地范围外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二）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五、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进行了应急物资储备，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和调试运行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六、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HSE 管理体系，配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井队配备有专职安全环保员。项目建设方根据生产

